上更(一)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錯誤將司法院釋字第771
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。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、
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
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以
Q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
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
壯P決云云，即逕謂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